

##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2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8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8,200万元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80%股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10月25日